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其餘出席成員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 法定人數

2.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3. 秘書

3.1 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之其他有關人士擔任。

4. 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亦可因應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需要而召開額外會議。

5. 出席

5.1 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至少兩次。

6. 會議紀錄

6.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7. 責任

7.1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因上述人士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申報事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外部和內部審核（包括董事會認為必需的其他事宜）。

7.2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獨立審閱，以及調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和外部與內部審核是否足夠，以便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8. 特定職責

8.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須：—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函件)及有關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工作應包括向外聘核數師瞭解他們在釐定審核範疇時加以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師的收費由管理層商議，且每年進行分析以供審核委員會檢討；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d)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e) 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獲得充份合作，包括能否取得所有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就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需求的回應，要求管理層作出評價；向外聘核數師查詢其與管理層有否意見分歧。倘該等分歧無法圓滿解決，將導致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的報告；

(g)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因核數而提出的任何相關建議；檢查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初稿，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h)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素質；及
- (j)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8.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須：—

(a) 憑藉審核委員會成員個人的努力以熟悉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實務；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c) 就上述8.2(b)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8.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須：—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會計與財務用途的預算又是否充足；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d)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h)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8.4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須：—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5 其他

審核委員會須：—

(a) 評估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發生的重大事項；

(b) 就適當擴充或更改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職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檢討就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或風險管理失誤或內部監控失誤或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等情況進行內部調查的結果；及

(d)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授權

9.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充分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協助審核委員會。

9.2 審核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風險管理失誤或內部監控失誤或懷疑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10. 匯報程序

10.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